

证券代码: 685533 证券简称: 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56
债券代码: 118037 债券简称: 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 118067 债券简称: 上 26 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 可转债利息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 本次每百元利息金额(含税): 1.00 元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上声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80%。

经《上声转债交易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4 号)同意,公司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8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47.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下修修正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 47.54 元/股向下修正为 29.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089,2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29.58 元/股调整为 29.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调整为 29.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848,700 股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280,000 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29.11 元/股调整为 28.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调整为 28.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 26 转债”转股价格暨“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上声转债”第三次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2、可转债除息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3、可转债利息发放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00 元人民币的利息,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张。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个人投资者自行申报并直接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缴纳税款。如各付息网点未提供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的利息。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系统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 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传 8366

电子邮箱:Sanvoice_ZD@Chinaesovx.com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9311、629363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4008-058-05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88433 证券简称: 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 2026-03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侯银华持有华曙高科股份 46,10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9%,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钟青兰持有华曙高科股份 342,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枝江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枝江华旺”,曾用名:重庆市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股份,枝江华旺所持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且钟青兰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枝江华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侯银华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5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5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共计减持不超过 8,311,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钟青兰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25%。

上述减持股份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侯银华及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发送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侯银华	股权激励、协议受让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否否
持股数量	46,100,880 股
持股比例	11.09%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IPO 前取得(46,100,880 股)
钟青兰	股权激励、协议受让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否否
持股数量	342,468 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IPO 前取得(342,4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8,311,5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上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156,7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156,77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减持期间限售	无
减持期间来源	自有资金
减持期间	自资金到账

注: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银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意愿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遵守计划。

本人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002984 证券简称: 森麒麟 公告编号: 2026-037

债券代码: 127050 债券简称: 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 127050;债券简称: 麒麟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 人民币 15.12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 人民币 15.07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 21,989,3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9,893.91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9,669,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34.85 元/股调整为 34.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68 元/股的 95%,即 29.4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 29.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47 股,发行价格为 29.69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52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证券代码: 002984 证券简称: 森麒麟 公告编号: 2026-038

债券代码: 127050 债券简称: 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2%;同时通过青岛森麒麟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公司董事会对姜先生严格恪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姜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300918 证券简称: 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 2026-03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会议决议事项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南路 4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大会由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大会表决权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1,521,182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08%(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070,0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份 8 人,代表股份 258,187,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 128 人,代表股份 3,33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18,521,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187,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3,33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0%。

5、公司出席會議情况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6-05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4 日-26 日)收盘价价格振幅值累计达到 33.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5.4.3 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王鹏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将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王鹏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将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